**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1.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2.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3.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4.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5.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6.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7.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8.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9.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10.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管理规定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根据《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省直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算等信息,现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 公开原则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负责公开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让民众了解财政收支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依法理财。

二、公开内容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算收支情况。

（三）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 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五）政府采购信息。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相关名词解释

三、公开方式

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公开程序

 (一)编制

本院财务部门应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报告，按要求编制预算公开所需文件。

 (二)审批

编制的预算公开信息，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确认。

(三)公开

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院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二部分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并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全市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市内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六）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七）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它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九）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依法进行管理，制定司法警察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警衔评授、晋升、撤销的审批手续的办理；组织指导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监察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受理对检察人员的违法行为的控告和申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检察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省人民检察院及高检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四部分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3113.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890.1万元；

2.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23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4.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0万元；

5.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0万元；

7.其他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13.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860.1万元；

2.项目支出**253**万元。

在支出预算3113.1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减少1217.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有一次性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84.9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比2018年减少105万元，下降9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2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比2018年减少81万元，下降89%），比2018年减少81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转给监察委和节省公务用车运行费等。

|  |
| --- |
| **2019年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18年** | **2019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15 | 1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24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91 | 1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铁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253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